

最新委托代理合同的解除权与违约责任(通用6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委托代理合同的解除权与违约责任篇一

甲方：

乙方：

第一条 保险公司名称_____，公司法定地址_____（以下称甲方），同意将本合同列明之事项的代理权授予代理人（以下简称乙方）代理人姓名_____，其户籍所在地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法规，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就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人身保险业务的有关事宜，一致达成本合同。本合同包括委托代理合同、培训合同、担保合同及甲方关于个人代理人管理有关规定组成。委托代理合同为主合同，培训合同、担保合同及甲方关于个人代理人管理有关规定为附合同。

乙方应将本人的《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提交甲方保存，换取甲方颁发的《展业证书》；甲方应妥善保存乙方的《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因甲方过错造成该证书损毁、丢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条 代理期限

本合同代理期限为1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乙方在代理期限内实施的代理行为方为有效。

代理期限届满，甲乙双方未做任何终止本合同的行为及意思表示，本合同将自动延长一个代理期限。

第三条代理区域

乙方实施甲方授权代理行为的地域范围，以中国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甲方经营区域为限。乙方不得在前述经营区域外进行人身保险代理业务。

乙方优先在下列指定地区实施甲方授权的代理行为：

第四条代理权限

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实施以下代理行为：

1. 代理销售甲方提供的保险产品。

(1) 个人寿险；

(2) 个人健康；

(3) 个人人身意外伤害险；

(4) 经保险监管部门许可的其他险种_____。

乙方应将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之要约(投保书)在规定的期限内交付甲方，由甲方作出是否订立保险合同的决定。

2. 代理甲方收取保险费。乙方应代理甲方收取投保人预缴及续缴之保险费，向投保人出具临时收据，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交付甲方。

第五条保险费交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或票据方式收据的投保人交付的保险费。

第六条保险费交付期限

乙方应自收到保险费48小时内，将保险费交付甲方。如最后24小时为节假日，则顺延为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的甲方业务时间。

第七条代理手续费支付标准和方式

甲方按照本合同订立时执行的手续费标准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要对现行的代理手续费标准进行变更时，应征得乙方或乙方推选的集体代表同意，并就协议一致的手续费标准订立集体合同，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原因。需要调整手续费标准的，如调整后的标准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最高限额的，可直接与乙方或乙方推选的代表订立新的关于手续费支付标准的集体合同，并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如乙方不能认可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手续费标准，则本委托代理合同终止。

甲方支付乙方手续费的依据是乙方于上月15日以后(含15日)至本月15日代理的至本月25日仍有效的代理权限内的保险费收入。

甲方于每月30日前在代为扣除乙方应付税款后支付乙方当期手续费收入。延期支付的，甲方应支付利息。

第八条保证与担保

乙方应同提交单证、票据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第九条 专属代理

乙方不得代理其他保险公司的保险业务，也不得帮助其他保险公司及其代理人 与甲方竞争。

乙方不得兼职从事其他职业。

此协议终止后6个月内，乙方不能为其他保险公司代理个人人身保险业务。

第十条 其他权利与义务

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定期培训，每年培训时间不得少于60小时；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的培训，如乙方不能按要求参加甲方的培训，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遵循《保险法》及《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代理，并保守甲方及客户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报告有关完成委托事项的情况。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条款可以进行变更。

甲方应与乙方或乙方推选的代表就合同变更事宜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甲方与乙方个人协商对合同进行的变更，应订立补充合同；甲方与乙方推选的代表协商，对本合同所作的变更，对乙方所有成员有效，不能同意变更后事项的乙方个别成员，作解除合同处理。

关于合同的变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可因下列原因终止：

1. 因本合同期限届满，甲方决定不再续延本合同；
3. 乙方辞去委托或者甲方撤销委托。乙方辞去委托时，不必取得甲方同意，但必须提前日通知甲方，如因辞去委托使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负赔偿损失的责任；甲方撤销委托时，不必取得乙方的同意，但应支付乙方已代理业务的手续费。如因撤销委托使受托人受到损失，甲方应负赔偿损失的责任。

本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偿还甲方为乙方支付的培训费，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合同终止时，甲方应收回《展业证书》，退还乙方《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并在乙方归还甲方的单证、票据、业务资料、客户资料以及其他物品后，退还乙方保证金，如上述单证、资料、物品有缺失、毁损，应相应扣减保证金，并将保证金余额退还乙方；如保证金不足以补偿以上损失的，可以在应支付乙方的手续费中扣除不足部分。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乙方应对在代理过程因本人过错导致的第三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在代理过程因过错导致的第三人的损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履行赔偿责任后，有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甲乙双方因过错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同解除后，并不排除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因过错行为

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调解、仲裁或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附则

乙方提供的担保人与甲方签订的担保合同，为本合同的附合同，本合同终止后，对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的行为的保证责任不当然解除。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署地：_____ 签署地：_____

委托代理合同的解除权与违约责任篇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江苏当代国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的律师担任与案第 审 人的诉讼代理人。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各条，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 到 人民法院参加诉讼。

二、乙方律师必须认真负责地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要保守甲方的生活隐私或商业秘密。并按照法院规定的时间出庭应诉。

三、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有关本案的证据。乙方如发现甲方有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或坚持显然违法的要求时，有权终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停止履行合同，所收费用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要求撤销委托，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五、代理权限：陈述案情、进行辩论、撤回起诉、变更、放弃部份请求、作出和解承诺以及 。（不委托代理的项目应该划除）。

六、参照律师收费有关规定，并经双方自愿协商，甲方同意按照下述第 种代理方式向乙方缴纳律师费及办案杂费。

(一) 本案采用一般代理。甲方向乙方缴纳律师费人民币 元，办案杂费人民币 元。甲方必须在本协议签订后，即时付清上述费用。如甲方不能按约定交付律师费的，乙方有权终止代理。

(二) 本案采用风险代理。双方约定如下：

七、如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须再行协议。

八、其它约定：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签字后生效，甲方一份，乙方二份。

十、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期限至本案 审终结(包括调解、案外和解或撤销诉讼)时止。

委托代理合同的解除权与违约责任篇三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住所(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 广东__ 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__， 职务：主任

地址： __ 市__ 区__ 路__ 号__ 楼__ 室

由) 案件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和《律师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委托代理人，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委派律师在下列案件中担任甲方的委托代理人：

案件对方当事人：

案由及诉讼标的：

审理机关：

审 级：

第二条：委托代理权限为以下第 项，

1、一般代理()

2、全权代理包括：

变更或者放弃诉讼请求；

承认诉讼请求；

提起反诉；

进行调解或者和解；

提起上诉；

申请执行；

收取或者收转执行标的；

签署、送达、接受法律文书。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 律师作为上述案件甲方的委托代理人，甲方同意 律师指派其他律师配合完成辅助工作。乙方律师联系方式为：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委托代理事项；

7、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并保存完整的工作纪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乙方更换代理律师应取得甲方认可，但乙方律师因为开庭冲突、疾病等原因，乙方可以另行指派其他律师完成甲方委托事项，乙方应配合办理授权委托书等手续，否则视为无故解除本合同。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3、甲方应当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指定 为乙方律师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委托代理人；甲方指定人员的联系方式为：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律师代理费

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 元人民币。

支付方式和期限为：

乙方户名：

开户行：

帐 号：

本合同终止或者提前解约的，双方应结清有关费用。

第六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中山市区外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翻译费、复印费、资料费、长途通讯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甲方按照乙方律师预支、事后实报实销方式报销上述费用；

()甲方一次性支付 元人民币由乙方包干使用上述第2项工作费用。除非甲方同意，否则无论乙方实际办案支出是否超过该费用，甲方均无另行给付的义务。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七条：合同的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未经甲方同意，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 3、违反第三条5-7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二、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 3、甲方逾期30日仍不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三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代理费。

2、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者违反第三条第5-7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机构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范围以保险机构赔偿为限。不属保险机构理赔范围或超出保险机构理赔数额之外的部分，乙方以本合同约定的律师费为限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解除、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代理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4、甲方不得以如下非正当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1) 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2) 乙方完成委托代理事项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3) 甲方作为被告时，乙方律师已经为出庭作好准备，而原告方撤诉的；

(4) 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律师法》、《民事诉讼法》 / 《仲裁法》等法律。

2、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由甲乙双

方代表签字 / 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甲方所委托的代理事项为止。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生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及合同内所列明的地址、传真、手机、电子邮件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等联系方式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的次日视为送达，以手机短信方式通知，发送时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的，发送时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风险提示

甲方应如实陈述案件事实，提供相关证据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合法性，否则可能会因资料不实承担不利后果；此外，拟委托案件的处理结果会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受托律师依法履行职责，竭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不会对甲方做出任何的承诺，随着案件进展，受托律师还会谨慎、诚实、客观地告知甲方委托事项可能出现的各种法律风险。

甲方： 乙方： ____ 律师事务所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